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合同方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某政府采购方签订了一份政府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 12,134 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12,134 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信息要求、保密要求、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总金额为 12,13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39.00%。该合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